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6.11.13
106年度收文字號第0587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 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61148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106年10月27日召開研商「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訂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線

擬：轉會法規委員會
電郵周知會員

研商「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王 副局長建雄代理

四、會議記錄：謝岳龍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議「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修正草案

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1. 依據內政部 104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1617 號函有關「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辦理。(附件一)
2. 上開原則第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基準，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本市現行法定工程造價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府工管一字第 1010687868A 號公告實施至今已逾四年。
3. 近年來物價指數飆漲，本市現行法定工程造價與實際施工成本差異甚大，另本市 101 年 9 月 28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第 12 次會議提案十四，決議刪除現行工程造價標準表內之「鋼骨造有牆(二層以下)」及「鋼骨造無牆（二層以下)」項目。
4. 現行直轄市六都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附件二)。

辦法：參酌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或消費者指數、執照規費之間接成本及其他五都造價標準修正本市工程造價標準表。

決議：經與會各單位討論決議，擬參酌鄰近高雄市各級距規定及單價，修正本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如下，並依「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規定辦理。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單位：元）	備註
	建築物總樓層數			
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結構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五千六百元	
	六至九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六千六百元	
	十至十二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八千八百五十元	
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一百元	
	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八百元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二百元	
	十六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八百元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四百元	
鋼骨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六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元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三百元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一百元	
鋼　鐵　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元	
附註 一、本標準表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雜項工作物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研商「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修正草案會議

一、 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三、 主持人：王建雄代

四、 出列）席單位人員：　　記錄：謝岳龍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總幹事	蔡[illegible]
	法治委員會	[illegible]
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監事	丁泉振
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常務監事	常傳來
	謝岳龍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illegible]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楊勢煌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代表	王[illegible]原
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		
		劉岳龍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常務理事	施侯欽
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佐理員	李佳宜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科長	伍大勳
	股長	楊蕙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岳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股長	張唯智
	副工程司	謝岳龍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詹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1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801617-附件.pdf)

主旨：檢送「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一份，請　查照轉知。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收104.02.17
文書第57室

1.轉知會員公會知悉。

會本部：第公章
收104年2月17日
文3308

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

一、內政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建築工程造價定期檢討機制，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基準，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時，得考量下列事項：

（一）參酌當地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或消費者物價指數。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規費之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

（三）其他依工程造價計算所繳納之費用。

於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徵詢建築師、營造業及不動產開發業等相關公會團體意見。

6

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修正前			修正後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單位：元)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單位：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3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72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層至十層	平方公尺	6,3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層至十層	平方公尺	7,26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9,1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9,22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9,8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9,92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0,9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2,000
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100	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380
磚造	平方公尺	2,900	磚造	平方公尺	3,110
木造	平方公尺	2,900	木造	平方公尺	3,11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2,9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3,11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2,9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3,110
鋼鐵造有牆(二層以下)、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3,700	鋼鐵造有牆	平方公尺	4,380
鋼鐵造無牆(二層以下)、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2,500	鋼鐵造無牆	平方公尺	2,900
附註： 一、本標準表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雜項工作物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附註： 一、本標準表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款之核算依據， 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雜項工作物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103.2.1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平方公尺	7,080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8,180
	六至八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0,620
	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2,220
	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4,66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5,39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6,17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6,98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17,81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15,15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5,91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6,700
	三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7,54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8,42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9,35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20,310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18,57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9,50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20,48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21,49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22,57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23,71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24,890
土地改良物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50
	填方		立方公尺	230
	圍牆		公尺	2,200
擋土牆	砌卵石		公尺	1,950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公尺	4,020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公尺	4,75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公尺	7,690
		超過八公尺以上	公尺	19,910
排水溝（公尺）	五十公分以下		公尺	72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公尺	1,95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公尺	3,310
其他構造物以實際造價計算				

附註：1. 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臺北市政府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2.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3. 臺北市政府103.1.13府授都建字第10263074600號函修訂。

附件五

新北市建築物、土地改良、雜項工作物等工程造價標準表

103 年 6 月 18 日北府工建字第 1031095898 號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平方公尺	六千八百五十
鋼筋混凝土	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七千九百二十
	六至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零二百八十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八百三十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九百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六百五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二百四十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六百七十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四百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一百七十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九百八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七百二十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九百七十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八百八十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八百二十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零八百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二千九百五十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一百五十
	填方		立方公尺	二百二十
	圍牆		公尺	二千一百三十
擋土牆	砌卵石		公尺	一千八百八十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公尺	三千八百九十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公尺	四千六百
		超過五公尺到八公尺	公尺	七千四百四十
		超過八公尺以上	公尺	一萬九千二百七十
排水溝	五十公分以下		公尺	七百

9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公尺	一千八百八十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公尺	三千二百
其他構造以實際造價計算			
總樓地板面積含騎樓			

新北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

新北市簡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適用地區	八十二萬一千元
一般地區	三十五萬五千元

附註：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三、本次工程造價調整依本府主計處發布 103 年 4 月之本市營建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工程造價幅度為 1.46%。

法規查詢
桃園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中華民國92年7月18日府法一字第092016239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府法一字第0950053855號令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9月29日府法諮字第0980380169號令修正第2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各種構造建築物工程造價如下：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鋼鐵無牆造			平方公尺	2,400
輕型鋼架構造			平方公尺	3,900
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9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層數	1至5層		平方公尺	6,300
	6至8層		平方公尺	7,500
	9至12層		平方公尺	9,200
	13層至15層		平方公尺	12,000
	16層以上		平方公尺	14,500
磚造、木造			平方公尺	3,500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20
	填方		立方公尺	190
	圍牆		公　尺	1,700
擋土牆	砌卵石		公　尺	1,500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公　尺	3,100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公　尺	3,60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公　尺	5,900
		超過八公尺以上	公　尺	9,500
排水溝	五十公分以下		公　尺	60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公　尺	1,50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者		公　尺	2,500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第三條　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爲本縣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第四條　本標準未列之工程項目，依建築師或各專業技師以實際工作所需之工程費用爲準。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七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六千四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七千七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四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一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四百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六百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
鋼鐵造有牆者(一、非RC牆。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六百
鋼鐵造無牆者(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五百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高雄市建造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340396300號令修正

構造類別	建築物樓層數	單位	原有單價	調整單價
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結構造	1至5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5500元	5720元
	6至9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6930元	7260元
	10至12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8470元	8880元
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13至16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8800元	9220元
	17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9350元	9800元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13至16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8910元	9340元
	17至30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9460元	9920元
	31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12000元
鋼骨結構造	13至16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9900元	10380元
	17至30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11110元	11650元
	31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14000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180元	4380元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2970元	3110元
鋼鐵造		平方公尺	4180元	4380元
圍牆		公尺	1540元	1610元

附註：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